



职安警示

敷设电缆時触电死亡

1. 意外日期：2016年8月

2. 意外地点：一幢办公大楼内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办公大楼内的假天花内敷设电缆时怀疑触电，留医两天后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工人在敷设电缆时面对电力危险的威胁，负责敷设电缆工程的承建商 / 雇主，应为其工程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系统，消除电力危险。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资格人士就相关工作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了解相关工作的性质及环境后，找出所有电缆敷设工作的潜在危害(包括电力危险)；
- 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消除风险评估结果指出的所有危害；
- 如不能避免在有可预见的电力危害之情况下进行敷设电缆工作，特别是一些较易发生电力事故的环境如潮湿环境、假天花内、或于带电导体或接地结构 / 装置等的附近地方，应采用及实施一个设有适当安全措施的工作许可证制度，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有关的电力危险；



- 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检查，以确保设在附近的电力系统的所有带电部分已完全隔离电源；
- 须确保在敷设电缆前，所有工作位置附近的电容器 / 电容器组的电气系统 / 电路等均以护壳、屏障、或以其他方式隔离，以免工人 / 雇员意外触及荷电电容器；否则，必须截断电容器 / 电容器组的电源及完全释放其储存的电荷；
- 提供适当和足够并须妥善维修保养的进出口，可安全地往返进行电力工作的地点；
- 如不能在地面上安全地进行工作，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平台；
- 须确保工作地点的每处均有足够照明；
- 提供适当的绝缘手套予进行电力工作的工人 / 雇员，并确保他们适当地使用该等装备；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而又设有下颌带的安全帽予每名进行相关工作的工人 / 雇员，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他们工作时戴上；
- 在可行情况下，电力工作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除非有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在监督，否则不得安排非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电力工作；
- 向所有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资料、指导及训练；并在指派电力工作前，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必须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执行。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安全隔离电源工作指引》¹](#)
- [《工作间的照明评估》¹](#)
- [《电力（线路）规例工作守则二零一五年版》-机电工程署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檢視文件